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15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 2021 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 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曲阳县	130634	224	实施深松作业1.8万亩，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农田谁设施维修保养。